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卓國際長慧菴

記錄：蕭有鎮、林孟君

出席名單：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來函指示，配合 99 年 12 月 30 日台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擬修改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以利執行。
- 二、本校依照教育部修正條文，修改內容如下：
 - (一)外國學生國籍認定放寬為雙重國籍但符合特殊規定者亦可申請、釐清僑生身份(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簡化入學申請文件驗證程序(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外國學生畢業後可在臺實習一年，但需由學校推薦(修正條文第 8 條)。
 - (四)外國學生應予退學情形(修正條文第 8 條)。
 - (五)本國生不足額可招收外國生(修正條文第 16 條)。
 - (六)修訂設置外國學生專班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
 - (七)外國學生學費收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 26 條)。
 - (八)外國學生不得違法打工(修正條文第 27 條)。
- 三、前點說明以外之修正條文為文字修改或自施行以來執行不易之條文修正。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本校辦法原文(附件二)及教育部來函(附件三)。

辦 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據悉教育部將統整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為一總額(含本地生、外國學生及僑生)，此於私立大學招收本地生不足時招收境外生確有助益，惟國立大學較無招生不足問題，若配合政府政策多招收外籍生反將壓縮招收本地生之名額，恐損及權益。決議擬訂提案，請校長於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討論。
- 二、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外國學生入學第一年不允許申請工作證，學校無法給予外國學生津貼要求從事研究工作；特別是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短，第二年才能取得工作證，影響渠等從事 TA, RA 之學習機會，決議擬訂提案，請校長於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討論，建請主管機關修法區分外國學生於校園內及校園外申請工作證之規定，放寬校園內工作僅需一學期後即可申請工作證。
- 三、本校各單位依中央相關法規規定執行業務有窒礙難行或損及學校權益者，可蒐集資料請校長於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會議討論，提案建請主管機關修改相關法令。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本校 94 年 10 月 27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5 日台文字第 0940158052 號函核定
本校 95 年 10 月 27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7 日台文字第 0950197566 號函修正核定
本校 100 年 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招生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有關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第四條 外國學生（包括交換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函二份。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五、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八、其他依公告要求之規定文件。

以上證件直接郵寄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經本校審查核准入學者，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已在國內就學之外籍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或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五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接受各項獎學金及受獎種類名稱，報部備查。

第七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一、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二、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三、決審：由學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第十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留學計畫：百分之廿。

三、中文或英文能力：百分之廿。

四、研究潛力與背景：百分之廿。

第十一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第十二條 獲准入學大學部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越該學期三分之一之日期。獲准入學研究所之外國學生除第一學期比照大學部辦理外，若於規定期限內回覆就讀意願書，表明延後入學需求，經核准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學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

- 第十四條 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份大學部課程。
- 第十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十六條 前項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以當年入學為原則。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
- 第十八條 已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交換學生，得申請為本校碩士班之選讀生，申請所需之程序同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 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於完成申請入學就讀學位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下一學位學程，其入學方式得經由申請審查、甄試或招生考試等方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碩博士班、學士班申請案及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負責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得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及選讀生。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部核定。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資料，並進行通報。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第五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院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修正（詳附會議紀錄）。

辦 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本校 47 次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52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95.12.28 台(二)字第 095018946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修訂第 2, 4, 5, 6, 7, 8, 9, 13, 16 條)

98 年 1 月 20 日本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報經教育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53577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修訂第 2, 3, 4, 5, 7, 10, 11, 13 條)

100 年 1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4, 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於簽約二週前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送院核章後，轉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外國學校在學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兩封推薦函。
 - 四、中文或英文研修計劃書。
 -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位生名額分配，據教育部通知，農資院之農藝學系及生物科技研究所、工學院之材料系，不適宜招收陸生學位生；另依據教育部審查後核定招生名額不超過本地生名額 1% 之規定，調整各院系所招生名額如下表，陳報教育部。

碩士班：

	各院以 2% 計算之人數上限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 月 5 日各院提供之原始規劃名單(2%)	本校可招生名額	各院以 1% 計算之人數上限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 月 26 日各院提供之規劃名單(1%)	本校可招生名額
文學院	2	外文系：1 名、歷史系：1 名	31	1	歷史系：1 名	15
農資院	7	農藝系：1 名、植物病理學系：1 名、昆蟲學系：1 名、動物科學系：1 名、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1 名、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1 名、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1 名		4	植物病理學系：1 名、昆蟲學系：1 名、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1 名、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1 名	
理學院	4	化學系：3 名、物理學系：1 名		2	化學系：1 名、物理學系：1 名	
工學院	9	土木工程學系：3 名、環境工程學系：2 名、化學工程學系：2 名、材料學系：2 名		4	土木工程學系：2 名、環境工程學系：1 名、化學工程學系：1 名	
生科院	3	生物化學研究所：1 名、分子生物研究所：1 名、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1 名		1	放棄	
獸醫學院	1	獸醫學系：1 名		1	獸醫學系：1 名	
社管院	5	企業管理學系：1 名、資訊管理學系：1 名、科技管理研究所：1 名、國際政治研究所：1 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1 名		2+1(生科院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1 名、科技管理研究所：1 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1 名	

小計	31			13		
----	----	--	--	----	--	--

博士班:

	各院以2%計算之人數上限(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月5日各院提供之原始規劃名單(2%)	本校可招生名額	各院以1%計算之人數上限(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月26日各院提供之規劃名單(1%)	本校可招生名額
文學院	0		6	0		3
農資院	2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1名、生物科技學研究所:1名		1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1名	
理學院	1	物理學系:1名		0		
工學院	2	土木工程學系:1名、材料學系:1名		2	土木工程學系:1名、化學工程學系:1名	
生科院	1	生命科學系:1名		0		
獸醫學院	0			0		
社管院	0			0		
小計	6			3		

二、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會議決議分為 5 級，分別為:

第一級：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雜(分)費。

第二級：每月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雜(分)費。

第三級：每月新台幣八元獎學金並得同時減免學雜(分)費。

第四級：每月新台幣八元獎學金。

第五級：減免學雜(分)費。

因新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收費標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未來本校外國學生學費將約為目前之 2 倍，原訂第 4 級之獎學金與第 5 級差異不大，決議刪除第 4 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修正為 4 級。由於未來研究所「學雜(分)費」將一筆收費，待名稱確認後一併修正其名稱。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國際處	卓國際長慧苑	卓慧苑	文學院	王院長明珂	王明珂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峯	鄭政峯	農資學院	黃院長振文	黃振文
總務處	盛總務長中德	盛中德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黃敏睿代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曾玲玉代
研發處	陳研發長全木		生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秘書室	陳主秘文福	陳文福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黃忠中代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社管院	林院長丙輝	蔡慧芳代
奈米中心	林主任江珍		通識中心	林主任清源	
人社中心	邱主任貴芬	蔡同斌代	語言中心	鄭主任朱雀	陳光

列席人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國際處	周副國際長濟眾	周濟眾	國際處	關組長斌如	關斌如
國際處	黃組長紹毅	黃紹毅	國際處	葛組長其梅	
		林孟昆			
		方穎琪			
		黃有輝			
		李靜觀			
		盧靜瑜			